

秦汉简帛所见妇女史资料考校

周婵娟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責任編輯：陳 蓉
責任校對：舒 星
封面設計：勝翔設計
責任印製：王 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漢簡帛所見婦女史資料考校 / 周嬋娟等著. —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690-1853-0

I. ①秦… II. ①周… III. ①婦女史學—研究—中國—秦漢時代 IV. ①D44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107536 號

書名 秦漢簡帛所見婦女史資料考校
Qinhan Jianbo Suojian Funüshi Ziliao Kaojiao

著者	周嬋娟 李月炯 朱 遂 卞 超
出版地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號	ISBN 978-7-5690-1853-0
印刷	四川永先數碼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張	7.375
字數	197 千字
版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36.00 圓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 / (028)85401670 /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http://www.scupress.net>

凡 例

一、爲了行文方便，本論文一律採用繁體字。

二、釋文保留原重文號和勾號，後期所加符號意義如下：

（），表示前一字為通假字、異體字、古字等。

〈〉，表示改正訛誤字。

【】，根據殘割和文意可以確認的字。

□，表示無法補出的殘缺字，一個“□”表示一字。

……，表示字數無法確認。

☐，表示竹簡殘斷。

☐☐，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

○，表示原簡中已削去的字。

=，表示重文符號。

/，表示前後兩個簡號綴合。

三、爲了保持引文的連續性，對釋文中表示分段和空隔的“.”與“|”省略，單支簡牘編號也略去，一般只括注引文出處。

四、相關概念的釐清

1. 本書所涉及的秦漢時期婦女史資料主要涵蓋了秦朝、西漢這兩個朝代。王莽新朝、東漢時期的簡帛婦女史資料，暫未做整理。

2. 根據內容將釋文劃分章節，每章釋文之後加校注及注釋，

以【校注】作為標誌。為保證準確性，釋文採用各家校勘結果。簡文採用現代標點，並將簡文中的訛、衍、脫字給予糾正和補充，並在校注中予以說明。對前文已釋的簡文，後文不再重複出現。

五、文中所引網站論文均注明網站來源以及網址，以方便查找。

六、簡文中出現的“簡帛集成”指“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前言

秦漢婦女史研究是一個傳統但又新鮮的課題。隨着婦女史研究的進一步深入，婦女史與社會學、人類學、醫學等多學科交叉，婦女史研究越來越多元化。出土的秦漢簡帛為婦女史研究補充了新的材料。但由於原始材料分散難尋，且不系統，給婦女史研究帶來許多不便。我們嘗試從秦漢簡帛中搜集有關婦女史的相關內容，並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上對材料進行爬梳整理，希望最終整理出一個能反映新研究成果的秦漢簡帛婦女史資料彙編。

本書對搜集到的材料進行分類匯釋，重點解釋材料中與婦女史相關的字詞，並加按語對各家觀點進行評價。同時在每一章之後對本章材料進行簡單評述。本書主要分為五個部分：

第一部分為緒論部分，主要包括研究材料、研究現狀、研究思路方法以及秦漢簡帛中有關婦女史材料的研究概述。

第二部分從婚齡、婚俗、婚姻律法三個角度對秦漢簡牘中的有關婦女文獻進行梳理。

第三部分集中整理關於秦漢婦女繼承權以及婦女所從事職業的資料。

第四部分搜集整理關於秦漢婦女生育、醫療方面的資料，從醫療身體角度瞭解漢代醫家眼中的婦女生活。

第五部分為結語，主要對所搜集到的材料進行概述，並借鑒西方婦女史專家的研究方法，對將來國內婦女史資料搜集整理工作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看法。

目 录

緒 論

- 第一節 秦漢婦女史研究現狀評述
- 第二節 秦漢簡帛中所見婦女史研究材料簡述
- 第三節 選題緣由及方法

第一章 秦漢簡牘所見婚姻相關資料考校

- 第一節 秦漢簡牘所見婚齡資料
- 第二節 秦漢簡牘所見婚嫁禮俗資料
- 第三節 秦漢簡牘中所見婚姻律法資料整理

第二章 秦漢簡牘中婦女經濟地位資料考校

- 第一節 秦漢簡牘所見婦女繼承權資料
- 第二節 秦漢簡牘所見女性職業資料整理

第三章 秦漢簡帛中婦女身體、醫療、生育相關資料考校

- 第一節 秦漢帛書所見產育風俗資料整理
- 第二節 秦漢簡牘所見生子風俗資料整理
- 第三節 秦漢簡帛所見婦女醫療資料整理

結 語

參考資料

附 錄

緒 論

第一節 秦漢婦女史研究現狀評述

從直接挖掘精英女性到對傳統婦女史進行反思，再到今天社會性別視角的引入，西方婦女史研究經歷了幾十年的發展歷程。中國的婦女史研究深受世界女權思潮和女性史研究的影響，其發展軌跡大致與西方相似。

隨着婦女史研究的進一步發展，研究者們開始重新反思婦女史研究中的弊病，即單純地把婦女填補到歷史中去，而沒有把婦女置於社會、經濟、文化進程中去考察。20 世紀 80 年代末瓊·W. 斯科特撰寫的《社會性別——歷史分析中的有效範疇》，標誌着性別角度、社會性別視角成為婦女史研究的新趨勢。^①“社會性別史”是用社會性別視角分析範疇和方法來寫歷史，然而社會性別史寫作可能使原來婦女史研究中處於中心地位的“婦女”被“性別中立話語”沖淡而邊緣化。為了避免用“性別”把女性邊緣化，以杜芳琴為代表的婦女史專家提出了“婦女/社會性別

^① 轉引自祝平燕、周天樞、宋岩主編：《女性學導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年。

史”。^①

從把婦女史看作“添加史”再到引入社會性別視角看婦女史，再到婦女/社會性別史，婦女史的內涵也隨之發生變化，所以有學者提出：婦女史不僅是婦女所寫的歷史，還是關於婦女的歷史，或女性主義觀點的歷史，而且是性別觀念和兩性社會關係的歷史。高世瑜則認為社會性別史和兩性關係史不能與婦女史畫等號，婦女史的研究對象重心在婦女。“凡描繪、論述歷史上的婦女生活、問題以及與之相關的研究都在婦女史研究的範圍之內。”^②

婦女史研究面臨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史料缺乏。定宜莊認為應該拓寬史料收集的範圍，以不同史料互相對照，同時也要重視傳統的史學文獻。^③ 簡帛文獻的發現就給婦女史研究帶來了新的思路。

以目前的研究來看，已經有學者在專著中利用簡帛文獻研究婦女史，如彭衛的《漢代婚姻形態》^④，王子今的《古代性別研究叢稿》^⑤，顧麗華的博士學位論文《漢代婦女生活情態》^⑥，董宏義的碩士學位論文《從簡牘材料看秦漢婚姻家庭問題》^⑦等。在各類期刊、會議論文中利用了簡帛材料甚至以之為主要材料的論文也有很多。下面試從四個角度略加述評。

① 杜芳琴：《中國婦女/性別史研究六十年述評：理論與方法》，《歷史研究》2009年第8期。

② 高世瑜：《關於婦女史的幾點思考》，《歷史研究》2002年第6期。

③ 定宜莊：《婦女史與社會性別史研究的史料問題》，《歷史研究》2002年第6期。

④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三秦出版社，1988年。

⑤ 王子今：《古代性別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⑥ 顧麗華：《漢代婦女生活情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⑦ 董宏義：《從簡牘材料看秦漢婚姻家庭問題》，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一、秦漢時期婦女在婚姻關係、家庭中的地位研究

婚姻史研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領域，主要涉及對多妻現象的認識、對婚齡的探討以及對婚姻觀念、婚姻關係中婦女地位的研究這四個方面。

關於漢代多妻現象，王子今和彭衛都利用簡牘材料做了積極有益的探索。王子今結合走馬樓吳簡和《漢書》《後漢書》對“小妻”這一稱謂的討論，認為“小妻”並不同於妾，在法律和家庭地位上，小妻與正妻的地位相差並不大。^① 彭衛則依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走馬樓吳簡、新近公佈的謝家橋呂后時期漢墓出土木牘，探討了下妻、偏妻這些稱謂的差別。他認為下妻、偏妻以及中妻都是對正妻之外女性配偶的不同稱呼，在家庭地位上區別並不大。^②

居延漢簡中的名籍簿是研究漢代婚齡的重要資料。劉林的《居延漢簡女子婚齡資料考釋》就利用居延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的戍卒名籍材料，總結出西漢女子的初婚年齡大概在十三至十七歲，證實了當時早婚民俗的真實性。^③ 莊華峰《論中國古代的早婚》一文則分析了從周代到宋代的結婚年齡變化的總趨勢，得出了古代婚齡總體偏小的結論。^④

貞節觀念一直被認為是束縛婦女的枷鎖。高臻、韓樹峰從歷史的角度考察婦女貞節觀念的變化，認為從秦朝針對男女雙方的守節觀念到西漢政府以詔書形式褒獎守節婦女，再到東漢婦女守

① 王子今：《論走馬樓簡所見“小妻”——兼論兩漢三國社會的多妻現象》，《學術月刊》2004年第10期。

② 彭衛：《傳世文獻與出土簡牘中的“下妻”、“偏妻”和“中妻”》，《中國社會科學報》2009年9月10日第5版。

③ 劉林：《居延漢簡女子婚齡資料考釋》，《文博史跡考述》2012年第3期。

④ 莊華峰：《論中國古代的早婚》，《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2期。

節觀念的系統化，整個過程反映了從秦到東漢對婦女貞節要求逐漸增強的趨勢。^①而劉偉則從婦女離異和再婚的角度考察漢代婦女的貞節觀念，認為不能因為離婚現象的普遍而認為漢代貞節觀念淡薄。^②張俊華、郝建平《從漢代女子婚姻看其社會地位》利用傳世文獻和張家山漢簡中的材料，討論漢代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自主權利，證明了漢代婦女的地位比後世婦女的地位要高。^③祖晶然《從睡虎地秦簡看女性的婚姻狀況》根據睡虎地秦簡的相關材料，展示了秦代婦女婚姻狀況的諸多方面，結論認為秦國婦女的婚姻選擇較為自由，社會地位也比後世婦女的要高，這主要與秦國的社會環境、民間風俗、國家政策相關。^④

男女形成婚姻關係，便成為夫妻，組成家庭。夫妻雙方在家庭中承擔不同的角色，地位並不平等。從婦女史的角度看，研究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也是一個至為關鍵的內容，它所涉及的問題主要有家庭中的兩性關係、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秦漢兩性關係研究一直是學者們關注的重點，其中兩性關係問題主要是以夫妻關係為主。黨江舟《從〈秦簡〉看秦律對兩性關係的調整及現實意義》從現實的角度出發，通過借鑒《秦律》中調整兩性關係的處理方法，從而提出了修改舊《婚姻法》的方法和途徑。^⑤趙浴沛的系列論文都是通過出土文獻探討秦漢時期

① 高臻、韓樹峰：《漢晉時期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02年8月第4期。

② 劉偉：《由漢代婦女離異與再婚的狀況看漢代人的貞節觀》，《民俗研究》2007年第1期。

③ 張俊華、郝建平：《從漢代女子婚姻看其社會地位》，《陰山學刊》2011年第4期。

④ 祖晶然：《從睡虎地秦簡看女性的婚姻狀況》，《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5期。

⑤ 黨江舟：《從〈秦簡〉看秦律對兩性關係的調整及現實意義》，《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1年第1期。

夫妻間的關係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例如父女關係、非正常的兩性關係、家庭暴力等，豐富了我們對秦代家庭的認識。^① 翟麥玲的《漢代官吏生活考釋》依據漢簡材料考察官吏的日常生活，認為從漢簡材料來看，妻子可以跟從丈夫，照顧丈夫的起居生活，反映出夫妻間的關係是和諧的，而不是對立的。^② 總的來說，夫妻關係有緊張的一面，也有和諧的一面。

鄧秀花的《漢代婦女家庭地位管窺》^③ 和管紅的《秦漢女性家庭地位管窺》^④ 集中論述了秦漢時期婦女的家庭地位問題。鄧秀花綜合傳世文獻和出土材料證明了漢代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承擔了份額較重的勞動量，從而說明漢代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比較高。管紅則分角色論述了婦女作為女兒、妻子、母親不同角色的地位和作用，角度比較新穎。與鄧秀花論述角度相似的還有賈麗英的《論漢代婦女的家庭地位》^⑤、孫普陽的《淺論秦代婦女生活的幾個問題》^⑥。

近年有一些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也考察了秦漢時期的婦女地位，如張明明的《漢代女性的社會地位研究》^⑦、黃明珍的《秦

① 趙浴沛：《從秦簡〈日書〉看秦代婚姻和家庭人際關係》，《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睡虎地秦墓簡牘所見秦社會婚姻、家庭諸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年第4期；《試論兩漢家庭暴力》，《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

② 翟麥玲：《漢代官吏生活考釋》，《湛江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8期。

③ 鄧秀花：《漢代婦女家庭地位管窺》，《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④ 管紅：《秦漢女性家庭地位管窺》，《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6年第3期。

⑤ 賈麗英：《論漢代婦女的家庭地位》，《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

⑥ 孫普陽：《淺論秦代婦女生活的幾個問題》，《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

⑦ 張明明：《漢代婦女的社會地位研究》，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漢婦女生活與地位研究》^①。這兩篇論文都利用了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等簡牘材料來討論婦女的地位問題。

任芬《戰國秦漢時期婦女的法律地位》以睡虎地秦簡為主要材料，指出秦漢時期的法律重在維護男性在家庭和社會中的中心地位，男性本位的思想在戰國秦漢時的法律體系中有鮮明的體現，婦女的地位相對男性比較低。^② 另外還有專門從社會階層的角度考察底層婦女的法律地位問題的，如文霞的博士學位論文《秦漢奴婢法律地位及其比較研究》^③。孫琳《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女性政策》^④ 指出漢代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還是保護了女性的合法權益。葉曉川也持有相同的觀點，並指出漢律雖然強化了男尊女卑的思想，但是隨着漢律儒家化的進程，儒家思想成為立法的指導思想，漢律對女性的保護是漢律充滿人文主義關懷的明證。^⑤

王子今的《張家山漢簡所見“妻悍”“妻毆夫”等事論說》依據秦簡、漢簡以及唐代律法資料，對懲處“妻悍”的不同形式進行了分析，指出不同時期婦女的地位變化，以及從中凸顯的“夫優越於妻”的原則。^⑥ 賈麗英的《秦漢時期的“悍罪”論說》指出進入司法程式的“悍罪”的主體以女性和奴婢居多，可以看

① 黃明珍：《秦漢婦女生活與地位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② 任芬：《戰國秦漢時期婦女的法律地位》，《中國婦女管理幹部學院婦女工作管理系》1991年第1期。

③ 文霞：《秦漢奴婢法律地位及其比較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④ 孫琳：《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女性政策》，《學術探討》2008年第4期。

⑤ 葉曉川：《女性與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以漢律為視角》，《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

⑥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所見“妻悍”“妻毆夫”等事論說》，《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2年第4期。

出古代法律對於夫權和父權的維護。^① 翟麥玲、張榮芳《漢法律的性別特徵》主要從刑名、施刑與減刑、量刑三個方面來討論秦漢律中的性別特徵，認為其性別性不僅表現了對男權的維護，也表現了對女性的體恤與寬容。

二、秦漢時期女性的經濟活動及其財產繼承權研究

國內外有許多學者利用新近出土的材料對婦女經濟活動及其財產繼承權問題做了有益的探索。

彭衛在他的《漢代女性工作》一文中從婦女可以排除的工作領域和婦女可以從事的工作領域兩個角度討論了婦女的工作。認為廣泛的工作範圍並不意味着漢代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社會地位，並且社會體制的變化對婦女的工作影響並不大。但在普通家庭裏，婦女收入的多少決定了她的家庭地位。^② 王子今《秦漢時期的女工商業主》主要以巴寡婦清的例子和出土文獻中的材料為依據，討論秦漢時期婦女在商業領域的活動範圍。他認為通過分析女性的商人形象，可以更好地認識秦漢時期婦女的地位以及社會性別關係。^③ 崔銳《從經濟活動看秦漢女性的經濟地位》認為漢代女性的經濟地位受到經濟結構、土地的佔有情況、思想觀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整體上比後世女子的經濟地位要高。^④ 翟麥玲的《漢代女子的經濟活動》從女子從事的農業生產、手工業、商業活動三個層面討論了漢代婦女經濟活動的廣泛性，並指

① 賈麗英：《秦漢時期的“悍罪”論說》，《石家莊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

② 彭衛：《漢代女性工作》，《史學月刊》2009年第7期。

③ 王子今：《秦漢時期的女工商業主》，《中國文化研究》2004年秋之卷。

④ 崔銳：《從經濟活動看秦漢女性的經濟地位》，《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04年第5期。

出產生這種社會現象的原因是漢代的封建禮教相對後世較為寬鬆。^① 徐暢的《秦漢時期的“夜作”》主要從“夜作”這一勞動形式來討論秦漢時期婦女的經濟活動，認為“女子夜績”是民間自發夜作的主要形式，它反映了漢代婦女在家庭生產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是漢代婦女家庭地位高於後世的主要原因。^② 討論秦漢時期婦女的經濟活動的文章還有管紅的《論秦漢女織》^③，桑秋傑、陳健的《略論秦朝婦女的經濟地位》^④ 等。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規範繼承關係的法律》總結概括了張家山漢簡中繼承關係的類別以及繼承人的範圍與順序。其中繼承關係主要分為兩類：法定繼承（身份繼承和財產繼承）和遺囑繼承。身份繼承主要是爵位與戶主權的繼承，它是財產繼承的前提。遺囑繼承則是根據血緣、婚姻或撫養及特殊關係確定的權利。繼承人的範圍主要依據血緣、婚姻、撫養及特殊關係確定，其中又以血緣關係為主。繼承人中以嫡子居優先地位，庶子、妻、父母、同產、祖父母也依次在其中。^⑤

關於婦女在法定繼承中是否享有爵位的繼承權也眾說紛紜。劉敏的《秦漢時期的“賜民爵”及“小爵”》一文首先肯定了西嶋定生“賜爵對象是全體編戶良民男子”，並且“小男”也可以被賜予爵位的觀點。但西嶋定生認為“婦女無爵”，劉敏依據傳

① 翟麥玲：《漢代女子的經濟活動》，《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

② 徐暢：《秦漢時期的“夜作”》，《歷史研究》2010年第4期。

③ 管紅：《論秦漢女織》，《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2期。

④ 桑秋傑、陳健：《略論秦朝婦女的經濟地位》，《長春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

⑤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規範繼承關係的法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2期。

世經典文獻和出土材料兩方面的證據，認為婦女與爵位是有聯繫的。^① 朱紹侯同意劉敏的觀點，分析指出漢代傳世文獻記載地位較高的婦女（一般指皇后母，皇帝乳母及權臣的母、妻之類）是可以封“君”爵的。而出土的簡牘材料證明了一般婦女是可以繼承丈夫爵位的。^② 王彥輝則認為婦女沒有繼承爵位的權利，婦女在置後制度中可以被確定為“爵位”“戶主”的合法繼承人，但在實際代戶的過程中只能繼承家庭財產而不能繼承爵位，證明古書古注中女子“不沾爵”的說法是正確的。^③ 同樣，于琨奇認為皇帝普賜民爵，男戶主享有爵位而“女性戶主不可能被授予爵位，只能賜予牛酒來做補償”，明確指出了“婦女無爵”。^④

關於女戶、財產繼承權以及繼承順序等問題，也有許多爭議。尹在碩《秦漢婦女的繼產承戶》指出秦漢時期的政府不僅通過法律來掌握作為支撐國家和社會重要力量的婦女勞動力，還對婦女收稅徵役，並立法承認女性權益，其中包括從法律上保障婦女財產所有權和積累個人財富的權利，以及承認婦女在沒有子嗣的娘家或是在夫家繼產承戶的權益。^⑤ 翟麥玲也認為漢代婦女有財產的繼承權。財產的繼承主要形式是繼承娘家財產或夫家財產。^⑥ 李貞德根據近年來出土的秦漢簡牘、傳世文獻中的六朝故事，以及政書禮律中的田宅制度，勾畫了漢到唐代之間女性對動產以及不動產的取得、持有、使用與支配的情況，指出了婚姻對

① 劉敏：《秦漢時期的“賜民爵”及“小爵”》，《史學月刊》2009年第11期。

② 朱紹侯：《秦漢時期的“賜民爵”及“小爵”讀後——兼論漢代爵制與婦女的關係》，《史學月刊》2009年第11期。

③ 王彥輝：《二年律令置後律中的若干問題》，《古籍整理學刊》2005年第6期。

④ 于琨奇：《賜女子百戶牛酒解——兼論秦漢時期婦女的社會地位》，《中國歷史文物》1999年第1期。

⑤ 尹在碩：《秦漢婦女的繼產承戶》，《史學月刊》2009年第12期。

⑥ 翟麥玲：《論漢代女子的繼承權》，《魯東大學學報》2009年第5期。

女性財產權的決定性影響。^① 在談到漢律對女性權益的保護問題時，孫普陽從婦女為人女、為人妻、為人母三個層面來討論婦女的財產權益保護問題。^② 高凱《從居延漢簡看漢代的女戶問題》從地理環境角度考察居延地區存在大量“女戶”現象的原因。^③

針對李均明提出的遺囑繼承問題，楊劍紅分析《先令券書》的內容，肯定了漢代是有遺囑繼承的。^④ 張伯元結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居延漢簡中的“先令券書”和江蘇儀征胥浦一〇一號漢墓中的“先令券書”，討論漢代遺囑繼承的情況。^⑤ 而曹旅寧則認為《先令券書》只是家產析細見證而非遺囑，而析產分家是財產繼承的主要方式。^⑥

三、秦漢時期婦女的文化教育及其精神風貌研究

關於婦女生活情態的研究已經涉及各個層面。陳蘋的碩士學位論文《漢代女子的教育》從宮廷、宦官、社會下層三個層面來討論漢代婦女受教育的情況，分析認為漢代女子所受的教育實際上是規範婦女的行為，受儒家文化的影響比較深。^⑦ 劉厚琴的《略論西漢婦女的個性解放》一文就西漢時期婦女個性解放的表現以及背後的原因展開論述，指出西漢婦女的個性解放是西漢特

① 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編》（性別史），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91～237頁。

② 孫普陽：《從〈張家山漢簡〉看漢律對婦女家庭財產權的保護》，《河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2010年第6期。

③ 高凱：《從居延漢簡看漢代的女戶問題》，《史學月刊》2008年第9期。

④ 楊劍紅：《從〈先令券書〉看漢代有關遺產繼承問題》，《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3期。

⑤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90～196頁。

⑥ 曹旅寧：《〈二年律令〉與秦漢繼承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

⑦ 陳蘋：《漢代女子的教育》，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

定社會環境下的產物，具有明顯的時代特徵。^① 王子今有兩篇關於漢代女子從軍的文章，一篇着重考證是否存在“卒妻”這一身份^②，另外一篇則舉例說明女子參軍的事例，認為這體現了漢代女子的勇武精神^③。賈麗英集中分析了居延漢簡中邊塞婦女的生活狀態，認為由於駐守邊疆的需要，這些隨軍婦女要屯田、守城，甚至有可能臨時組成女軍參與戰爭。

還有學者就出土的女性生活用品進行討論，希望借此了解漢代女性的日常生活，如梁松石的《漢代婦女眉妝粉飾談》。^④ 總的來說，通過出土材料考察婦女的精神文化生活已受到學者們的關注，但目前的成果還比較少。

四、秦漢時期婦女研究新視角：疾病醫療史角度

古代中國歷來重視後代的繁衍，而女性又是生育的主要承擔者，研究古代婦女的生活，必然會涉及婦女的身體健康以及與之相關的生育風俗。隨著新材料的不斷出現，關於婦女身體形態的研究越來越受關注。

秦簡《日書》一直是我們研究秦代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的重要材料。彭衛、楊振紅在《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一書中根據秦簡《日書》甲種《生子》篇和《日書》乙種中的相關材料討論了秦漢人對生子時間的重視以及相關的生子禁忌風俗等問題。^⑤

① 劉厚琴：《略論西漢婦女的個性解放》，《黃淮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

② 王子今：《漢代軍隊中的“卒妻”身份》，《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9年第6期。

③ 王子今、孫中家：《戰國秦漢時代的女軍》，《社會學研究》1996年第6期。

④ 梁松石：《漢代婦女眉妝粉飾談》，《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

⑤ 彭衛、楊振紅：《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年，第352～353頁。